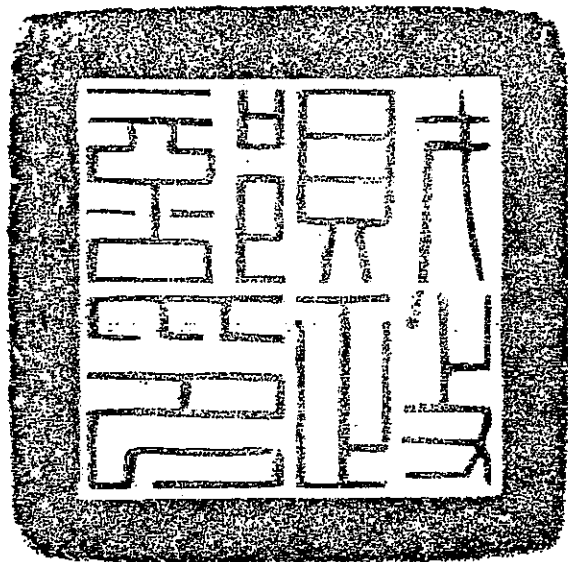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005902330 號
附件：



主旨：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下稱申請人）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一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58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及範圍：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

(二)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

(三)規格：所有尺寸以及以紗支數 50s 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

卷三
3/1

100.3.23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000007990

100.3.23



總收文



10000041350

(四)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

(五)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63026000及63029100。


(六)產製輸出國：中國大陸。

(七)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1.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 2. 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 3. 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品有限公司 4. 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 5. 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 UCHONO INTERNATIONAL PTE LTD. 7. 南通元福紡織有限公司 8. 中紡河南棉花進出口公司 9. 保定新高新進出口有限公司 10. 武漢金林紡織貿易有限公司 11. 曲阜騰龍棉紡織品有限公司 12. 廣西梧州光華毛巾有限公司 13. 岳陽市華美巾被織造有限公司 14. 上海新昌出口有限公司 15. 武漢謙誠貿易有限公司 16. 廣西柳州騰龍毛巾製衣有限公司 17. 北京京冠毛巾有限責任公司 18. 蘭溪市浩進紡織服飾有限公司 19. 淮安市一洲毛巾有限公司。

(八)進口商：1. 東行實業有限公司 2. 森鳴實業有限公司 3. 勝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 葦慶興業有限公司 5. 友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勁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啟上貿易有限公司 8. 得興貿易有限公司 9. 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 昆庭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11. 星象企業行 12. 誠霖興業有限公司 13. 大千企業社 14. 威爾斯國際有限公司 15. 舞津濃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16. 星紅實業有限公司 17. 維有棉織工業有限公司 18. 合歆貿易有限公司 19. 鑫滿貿易有限公司 20. 日正國際有限公司 21. 星博有限公司 22. 永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3. 倍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 優美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日比有限公司 26. 年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傾銷說明：申請人以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出口至韓國及馬來西亞之單價替代作為出口至臺灣之平均價格。2006年至

2010年，中國大陸輸出之毛巾產品平均每公斤為1.899、2.242、2.489、2.729、2.902美元；而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之國內正常價格2006年至2010年毛巾產品平均每公斤為5.750、5.528、6.915、7.095、7.313美元。平均傾銷差率為167.81%，已達再次發生傾銷之合理懷疑。



三、損害我國產業說明：申請人主張2004年以來中國大陸毛巾出口量呈現上升狀況，而金額卻呈現下滑之趨勢，表示中國大陸毛巾有持續對外國傾銷之狀況。又自2005年起中國大陸毛巾產量年成長率均超過7%，且其生產量只要有所增加而其國內需求無法充分支持的情況下，將大量轉向外銷以調節其產能。又此涉案產品之外銷退稅率由以往的14%調高為16%，顯示中國大陸仍有以低價外銷之企圖。加上國內毛巾產業情況好轉係賴政府以反傾銷稅遏阻中國大陸毛巾惡意傾銷加上政府多項輔導，惟基於中國大陸產能不斷增加、產量提高及外銷量持續增溫之趨勢下，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將再次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

四、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如下：

(一)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本案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本案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二)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認定，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就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作成最終認定。

(三)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部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 1 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四)調查對象：本案已知之涉案貨物生產者、出口商與進口商，及中國大陸之其他涉案貨物生產者與相關進、出口商。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生產者、出口商或進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後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五)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並得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五、本部業於 2006 年 5 月 2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爰本案得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本案調查期間各類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予本部參考。

六、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政司(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5 樓)。

部長 李述德